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本通函相關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an Haix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7)

- (1) 2025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 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 2025 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
- (4) 2025 年年度報告及 ESG 報告
- (5) 2025 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6) 2025 年度利潤分配計劃
- (7) 續聘 2026 年度外聘核數師
- (8) 2026 年度董事酬金
- (9) 向銀行申請 2026 年度綜合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
- (10) 建議取消監事會
-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1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4) 關於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15) 關於向香港子公司增資的議案
- (16) 制定股份獎勵計劃實施方案
- (17)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 (18)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 及
- (1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建新鎮金達路177號B座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xpharma.com/>)。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5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2025 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II-1
附錄三 – 2025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II-1
附錄四 – 公司章程修訂	IV-1
附錄五 – 股東會議事規則	V-1
附錄六 – 董事會議事規則	VI-1
附錄七 – 董事簡歷	VII-1
附錄八 – 股份獎勵計劃實施方案摘要	VIII-1
附錄九 –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文件	IX-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年度報告」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xpharma.com)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建新鎮金達路177號B座一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全文載列於2025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637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由董事會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分別不超過於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9日，即在刊發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時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H股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即《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包括 H 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2025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
「2025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
「%」	指	百分比



Fujian Haix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7)

執行董事：

康心汕先生(董事長兼總經理)

Feng Yan 女士

Chen Guangming 博士

陳樞儀博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建新

鎮金達路177號B座三樓、四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非執行董事：

王忻琨先生

許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為民先生

王珊珊女士

蒲美婷女士

敬啟者：

- (1) 2025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 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 2025 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
- (4) 2025 年年度報告及 ESG 報告
- (5) 2025 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6) 2025 年度利潤分配計劃
- (7) 續聘 2026 年度外聘核數師
- (8) 2026 年度董事酬金
- (9) 向銀行申請 2026 年度綜合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
- (10) 建議取消監事會
-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1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4) 關於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15) 關於向香港子公司增資的議案
(16) 制定股份獎勵計劃實施方案
(17)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18)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及
(1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ii)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股東周年大會將決議的事宜

普通決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一節。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2025年度的工作情況進行匯報，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一節。

2.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一節。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2025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

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全文及2025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2025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及ESG報告

2025年年度報告及2025年度ESG報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及ESG報告。

2.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數據，相關內容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內，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6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計劃

為保障資金需求，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強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本公司2025年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計劃。

2.7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6年度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行業標準和本公司審計工作的實際情況釐定彼等酬金。在本公司業務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前提下，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協定的預計審計費用不超過1,980,000.00港元，該金額

董事會函件

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經參考市場費率、工作範圍及審計時間表後釐定。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本公司的財務及事務較為熟悉，董事會經審慎考慮並計及於本通函日期所知悉的事實及情況後，認為與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協定的預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的估計。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8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考慮本公司實際經營規模等具體情況，同時參考行業酬金水平，現就董事酬金提出如下建議：

- (1)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津貼，於本公司任職董事的酬金原職務領取；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津貼為每人每年人民幣120,000元(除稅前)；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董事酬金。

2.9 審議及批准向銀行申請2026年度綜合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

根據本公司生產經營及發展的需要，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海西新藥創制(福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州海西」)預計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不超過100,000萬元人民幣。同時，由本公司在前述授信額度內為福州海西提供不超過30,000萬元人民幣的擔保。以上向銀行申請的授信額度及擔保額度可以在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調劑使用，本公司將根據實際生產經營需要適時向合適的銀行申請貸款，具體授信額度、貸款期限、利率、種類以簽訂的貸款合同為準。該授信及擔保額度有效期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為提高本公司資金營運能力，滿足資金使用的及時性需求，本公司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辦理銀行授信及擔保的具體事項。該項授權事項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審批通過的銀行綜合授信及擔保額度範圍內行使。

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前提下，擬將上述各項授權轉授予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長所授權之人士行使。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由股東審議及批准向銀行申請2026年度綜合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

2.10 建議取消監事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關法律法規，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需求，本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亦反映相應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與監事會相關制度將於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生效實施後相應廢止。

在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前，監事會將繼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其職能。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由股東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

2.11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需求，本公司擬對股東會議事規則的條款作相應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具體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由股東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2.1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需求，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條款作相應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具體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由股東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13 關於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每屆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新一屆董事會的全體董事將由股東大會通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所持半數以上表決權通過的決議選舉產生。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建議提名及選舉或連選本通函附錄七所列候選人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a 關於選舉康心汕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b 關於選舉Feng Yan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c 關於選舉Chen Guangming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d 關於選舉李俊青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e 關於選舉許冬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f 關於選舉王忻琨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g 關於選舉王珊珊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h 關於選舉蒲美婷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i 關於選舉林斌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14 關於向香港子公司增資的議案

本公司香港子公司「香港海西新藥有限公司」認購股本為1港元，因業務發展需要，認購股本擬增加至3億港元，全部由本公司認購，本公司根據實際業務資金需求分期繳付。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由股東審議及批准向本公司香港子公司增資及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向本公司香港子公司增資相關的所有事宜。

特別決議案

2.15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需求，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的條款作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的具體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2.16 制定股份獎勵計劃實施方案

董事會已審議通過《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實施方案》。股份獎勵計劃實施方案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股份獎勵計劃實施方案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八「股份獎勵計劃實施方案摘要」一節。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

2.17 審議及批准發行授權

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以根據市況及本公司需要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本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8,707,270股。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15,741,454股股份。

發行授權自該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將於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12個月屆滿之日；或(c)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項下授權之日。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額外股份。

2.18 審議及批准購回授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作為股權激勵；(4)股東因對股東大會關於公司合併、分立的決議有異議，請求公司回購其所持股份的；(5)使用股份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6)上市公司為保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的。

有關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授出。

由於H股以港元於聯交所買賣，故本公司購回H股時應付的價格將以港元支付，故支付購回價格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實體批准。

本公司將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如市況及其資金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本公司擬註銷任何購回股份，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適用於減資的規定，本公司須自本公司作出減資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須自該決議案之日起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債權人可以在收到該通知後30日內，或者未收到通知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其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

為使董事在適當情況下更靈活地購回H股，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H股。

購回授權自該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將於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或(c)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項下授權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九。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購回授權。

3. 股東周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2025業績公告**」)，其中提到本公司原訂於2026年5月21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謹此宣佈，因行政原因，股東週年大會將改期至2026年5月27日舉行。

按2025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原定將於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1日(包括首尾兩天)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鑒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改期至2026年5月27日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必須在不遲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遞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的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力，要求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5.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xpharma.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表格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香港時間)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予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康心汕

2026年4月30日

2025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 年，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認真履行義務及行使職權，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積極開展董事會各項工作，不斷規範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運作和可持續發展。現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度公司生產經營概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度收益為人民幣 582,358,000 元，較 2024 年的人民幣 466,683,000 元增長 24.79%；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度淨利潤為人民幣 177,029,000 元，較 2024 年的人民幣 136,079,000 元增長 30.09%；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度每股盈利為人民幣 2.55 元，較 2024 年的人民幣 2.02 元增長 26.24%。

二、2025 年年度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 4 名、非執行董事 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名。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共召開了 3 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2025 年度，公司董事會共召開三次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會議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決議內容均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1、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會議應到 9 人，實到 9 人。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 2024 年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 2024 年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 2024 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 2024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 2025 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關於 2025 年年度董事會董事薪酬的議案》《關於 2025 年年度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關於續聘公司 2025 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 2025 年度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的議案》《關於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內幕消息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召開 2024 年年度股東會的議案》。

- 2、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會議應到9人，實到9人。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H股全球發售有關安排及相關授權的議案》《關於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H股全球發售有關確認及承諾的議案》《關於修改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關於豁免本次董事會會議通知時限的議案》。
- 3、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會議應到9人，實到9人。會議審議通過接納陳曉琳女士辭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由即時起生效；批准委任林慧怡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由即時起生效；批准公告，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聯席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安排將公告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公司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開展工作，全體董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認真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積極參加有關培訓，熟悉有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足夠的知情權，能夠獨立、客觀的履行職責。

三、2025 年年度董事會執行股東會決議的情況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召開了1次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關於2025年年度董事會董事薪酬的議案》《關於2025年年度監事會監事薪酬的議案》《關於續聘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2025年度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的議案》《關於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議案》。

四、董事會對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年度工作情況的評定和要求

- 1、2025年年度，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能夠認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關法規進行規範運作，嚴格執行董事會制定各項決議。
- 2、2025年年度，未發現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法、違規現象，沒有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 3、公司董事會希望公司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繼續忠於職守、誠實勤勉，確保公司2026年年度的各項工作計劃順利完成。

五、上市情況

公司於2025年10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六、公司未來的展望

本公司基本財務及業務狀況於2025年12月31日後如常穩步提升。本公司正穩步遵循2025年既定戰略，持續推進業務發展。中國製藥行業亦延續2025年的趨勢，越來越多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開始展示其研究進展，尤其在創新治療項目研發方面，並持續獲得跨國公司及西方國家投資者的日益關注。西方國家逐漸形成共識：倘於中國進行研發，尤其於臨床前階段及早期臨床試驗階段，每注入1美元研發資金，均可獲得優勢明顯的回報及效率。該等情況均在本公司預期範圍內，故無需對公司戰略或業務模式作出任何重大調整。本公司持續專注於創新藥研究項目的發現及開發。憑藉雄厚的財務基礎(包括本集團穩健的現金流及2025年全球發售所募集資金)，研發團隊可在不受重大資金掣肘的情況下高效推進所有在研項目。此舉一方面使本公司的研究得以加速推進，另一方面亦確保藥物設計的創意及質量維持極高標準。因此，本公司現正見證並將持續見證創新藥項目的重大進展，包括

將臨床試驗進一步推進至後期階段，以及為即將開展的項目提交額外IND。憑藉以硬核創新為核心主題及與同行迥異的優勢，本公司正築牢根基，務求不僅在中國製藥行業脫穎而出，更致力逐步實現成長為國際一流企業的願景。

2026年度，公司董事會將根據公司總體發展戰略要求，按照確定的工作思路和經營計劃，認真組織落實，不斷提升公司運行管理效率，提高公司競爭力，實現公司健康、穩定、快速的發展。

2025 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5 年，我們作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它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忠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尤其是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現將 2025 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其中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 3 名且不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至少 1 位具備適當的會計和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 1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一) 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龔為民自 2015 年 10 月起擔任福建航嘉律師事務所律師。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福建天鈞律師事務所工作，並於 2004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福建信哲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 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龔先生於福建遠見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於 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龔先生在福建求拓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王珊珊女士自 200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擔任大長江(福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並於 2019 年 1 月晉升為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日常財務管理。

蒲美婷女士自 2022 年 9 月起擔任致知服飾(上海)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此前，彼於 2011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擔任卓奧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彼隨後自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擔任貴州宸隆數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安(貴州省)互聯網金融資產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

(二) 獨立性說明

- (1) 我們本人及任何緊密連絡人均未在公司或附屬企業有其他任職；不存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 以上的情況；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關於獨立性規定。
- (2) 我們本人沒有為公司及附屬企業提供專業顧問服務；於公司及附屬企業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未曾有重大利益關係；未曾涉及與公司及附屬企業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未從公司或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本公司任何未披露的權益。
- (3) 我們具有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及獨立性，能夠確保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本年度履職概況

(一) 會議出席情況

董事姓名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 自參加 會議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自參加 會議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龔為民	3	3	1	0	0	否	1	
王珊珊	3	3	1	0	0	否	1	
蒲美婷	3	3	1	0	0	否	1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共召開 2 次，其中 1 次審核委員會會議，1 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作為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委員，我們參加了各自任期內的專門委員會會議。

由於本公司於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聯交所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並未舉行任何專門委員會會議。

報告期內，我們本著審慎客觀的原則，以勤勉負責的態度，充分發揮各自專業作用。在董事會和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我們對會議相關審議事項進行較為全面的調查和瞭解，並在必要時向公司進行問詢，公司能夠積極配合並及時進行回覆。在會議召開過程中，我們就審議事項與其他董事進行充分討論，憑藉自身積累的專業知識和職業經驗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議，並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範圍發表相關書面意見，積極促進董事會決策的客觀性、科學性，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報告期內，我們對2025年董事會的所有議案均投了贊成票，公司董事會2025年度審議的所有議案全部表決通過。

(二) 現場考察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充分利用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及其他工作時間到公司進行實地考察，並通過會談、電話等多種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公司經營及規範運作情況，全面深入的瞭解公司的管理狀況、財務狀況、上市進展情況等重大事項，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促進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三) 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情況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我們的溝通交流，及時匯報公司生產經營及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徵求意見，聽取意見，對我們提出的問題能夠做到及時落實和糾正，為我們更好的履職提供了必要的條件和大力支持。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5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勤勉盡責的工作態度，對重點關注的事項進行審慎判斷，具體情況如下：

(一) 關聯交易情況

我們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它相關規定，對公司H股發行後適用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作出審慎判斷，並發表同意的獨立意見。

(二) 對外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對外擔保。

(三) 併購重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併購重組。

(四)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嚴格審查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審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認為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符合公司績效考核和相關薪酬制度的規定，薪酬發放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

(五) 公司在香港主板上市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了合理、詳細的發行上市方案，並就方案內容、審批流程、發行步驟等事項與股東、董事等做充分溝通，高效推進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工作，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境內外監管機構備案和批准後，於2025年10月20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圓滿完成上市工作。

(六)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表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經驗豐富，我們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七)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公司上市後，公司嚴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遵守「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確保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使投資者更全面、及時地瞭解公司發展情況，切實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八)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公司制度、內部管理制度等規範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穩步推進內控體系建設。

(九)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2025年，公司召開董事會3次，審核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1次。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積極履行相應職責，對於待決策事項事前瞭解和認真研究，尤其作為各專門委員會委員及時就重要事項進行專項討論，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為董事會的科學、高效決策提供了專業化的支持。有效促進了公司規範治理水平的提升。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0日在聯交所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未舉行任何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十)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我們認為公司運作規範，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進的其他事項。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度，我們嚴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相關法律法規，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參考意見，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6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一如既往的勤勉盡責，密切關注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的發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加強董事會建設，提升董事會管理決策水平，切實履行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切實維護好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最後，對公司管理層及相關工作人員在我們2025年度工作中給予的協助和積極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謝！

2025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監事會依規行使職權，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對公司重大事項、關聯交易、財務狀況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等進行監督，確保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有效維護股東、公司和員工的合法權益。現就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工作情況

2025年，監事會出席3次董事會及1次股東大會；召開1次監事會議，主要審議了以下事項：

2025年6月5日，公司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會議應到3人，實到3人。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關於2025年年度監事會監事薪酬的議案》《關於續聘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2025年度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的議案》《關於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議案》。

二、監事會2025年度有關事項的監督情況

1、公司財務報告的審核

監事會對公司2024年度的財務報告進行了認真審核，認為公司財務報表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財務報告的編製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2、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管理情況

監事會對上市後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管理進行了檢查，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使用及運作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等的規定，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情形。

3、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監督

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健全，運行有效，能夠有效防範經營風險，保障公司資產安全。

4、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的監督

監事會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2025年度的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5、公司重大事項的監督

監事會對公司2025年度重大投資、關聯交易、資產處置等事項進行了監督，認為這些事項的決策程序合法合規，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0日在聯交所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未舉行任何監事會會議。

三、監事會對公司2025年度經營情況的意見

2025年，公司面對醫藥行業的激烈競爭和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管理層積極應對，抓住新的發展機遇，保持公司業務的穩健發展。監事會認為，公司2025年度的經營成果超出預期，財務狀況良好，公司管理層在戰略規劃、市場拓展、技術創新等方面做出了積極努力，取得了顯著成效。

1、財務狀況

監事會審核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財務狀況良好，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2、內部控制

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做了自我評價，公司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了較為合理、完善的內部控制規範體系，並在經營活動中得到了有效執行，總體上符合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

3、 合規與風險管理

公司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的監管要求，持續完善合規管理體系，未發生重大違規事件。監事會認為，公司在合規管理和風險控制方面表現良好。

四、 監事會對公司未來發展的建議

1、 加強風險管控

識別公司在採購、銷售、推廣等環節商業賄賂風險。建議從健全合規管理體系、完善制度與流程、加強培訓、規範交易、監督審計等方面防範，確保合法合規經營；明確治理結構與職責分工，構建風險識別、評估與應對機制，強化監督與問責。

2、 深化國際化戰略

公司應繼續深化國際化戰略，加強海外市場的佈局和品牌建設，提升全球競爭力。

2025年，公司監事會在全體監事的共同努力下，認真履行了監督職責，確保了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維護了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預計本公司將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一項取消監事會的建議。在該決議獲得股東會通過之前，監事會將繼續履行上述職能，直至其解散之日。

感謝各位股東、董事及公司同仁對監事會工作的支持與信任！

序號	修訂前條款	建議修訂 ¹
1	<p data-bbox="316 293 836 612">第七條</p> <p data-bbox="316 391 836 612">本章程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上市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市場監督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p> <p data-bbox="316 676 836 1144">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868 293 1385 612">第七條</p> <p data-bbox="868 391 1388 612">本章程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上市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市場監督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p> <p data-bbox="868 676 1388 1144">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¹ 本對照表中「下劃線」代表條款位置發生移動，**字體加粗**表示內容新增或者修改，「~~刪除線~~」表示刪除原條款內容。

2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p> <p>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p> <p>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3	<p>第三十條</p> <p>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條</p> <p>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p>
4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5	<p>第三十二條</p> <p>在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本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第三十二條</p> <p>在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本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	---	---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6	<p>第三十六條</p> <p>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於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包括香港分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第三十六條</p> <p>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於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包括香港分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7	<p>第三十七條</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七條</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8	<p>第三十九條</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九條</p> <p>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9	<p>第四十三條</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第四十三條</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10	<p>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 修改公司章程；</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四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七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六七) 修改公司章程；</p> <p>(九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二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	---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11	<p>第四十七條</p> <p>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七條</p> <p>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12	<p>第五十條</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p>	<p>第五十條</p> <p>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p>
----	---	---

13	<p>第五十一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p>	<p>第五十一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向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出。</p>
----	--	--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14	<p>第五十二條</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五十二條</p> <p>對於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15	<p>第五十三條</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五十三條</p> <p>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16	<p>第五十六條</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召集人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五十六條</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召集人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17	<p>第六十五條</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六十五條</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非法人組織股東的，應加蓋法人／非法人組織單位印章。</p>
18	<p>第六十九條</p> <p>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六十九條</p> <p>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19	<p>第七十條</p> <p>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七十條</p> <p>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召集人主持。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20	<p>第七十二條</p> <p>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七十二條</p> <p>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21	<p>第七十三條</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除外。</p>	<p>第七十三條</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除外。</p>

22	<p>第七十四條</p> <p>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p>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七十四條</p> <p>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p>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	--	---

23	<p>第七十五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七十五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24	<p>第七十九條</p> <p>除非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會議主持人；</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或有人按照前款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本條整體刪除)</p>

25	<p>第八十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九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四)公司年度報告；</p> <p>(六五)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26	<p>第八十三條</p> <p>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第八十二條</p> <p>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p> <p>(一)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會表決；</p> <p>(二)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p> <p>(三)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p> <p>(四)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p> <p>(一)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會表決；</p> <p>(二)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p> <p>(三)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p> <p>(四)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p>
--	--

27	<p>第八十四條</p> <p>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日送達公司。</p> <p>(二)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p>	<p>第八十三條</p> <p>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日送達公司。</p> <p>(二)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p>
----	--	--

	<p>(三)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四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p> <p>(五)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三)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四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p> <p>(五)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28	<p>第八十八條</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第八十七條</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29	<p>第九十一條</p> <p>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p>	<p>第九十條</p> <p>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p>
30	<p>第九十六條</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第九十五條</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條規定。</p>	<p>(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條規定。</p>
31	<p>第一百一十九條</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p> <p>董事長、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一十八條</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p> <p>董事長、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32	<p>第一百二十條</p> <p>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或傳真；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p> <p>出現緊急情況的，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p>	<p>第一百一十九條</p> <p>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或傳真；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p> <p>出現緊急情況的，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p>
33	<p>第一百二十二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二十一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34	/	(新增條款)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35	/	(新增條款) 第一百三十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大部分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36	/	(新增條款) 第一百三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p> <p>(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37	/	<p>(新增條款)</p>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p> <p>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審核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38	/	<p>(新增條款)</p> <p>第一百三十三條</p> <p>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39	/	<p>(新增條款)</p> <p>第一百三十四條</p> <p>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p> <p>(四)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40	/	<p>(新增條款)</p> <p>第一百三十五條</p> <p>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p> <p>(一)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二)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三)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四)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五)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p> <p>(六)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41	<p>第一百三十八條</p> <p>總經理工作細則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四十四條</p> <p>總經理工作細則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42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本章程第九十三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本條整體刪除)</p>

43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本條整體刪除)
44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任期每屆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本條整體刪除)
45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本條整體刪除)
46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本條整體刪除)
47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本條整體刪除)
48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條整體刪除)

49	<p>第一百四十八條</p> <p>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p> <p>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本條整體刪除)
50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1人，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本條整體刪除)
51	<p>第一百五十條</p> <p>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檢查公司財務；</p> <p>(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本條整體刪除)

	<p>(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依法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六)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52	<p>第一百五十一條</p> <p>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本條整體刪除)

53	<p>第一百五十二條</p> <p>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本條整體刪除)
54	<p>第一百五十三條</p> <p>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p> <p>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監事，視為棄權。</p>	(本條整體刪除)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以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55	<p>第一百五十四條</p> <p>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p> <p>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p>	(本條整體刪除)
56	<p>第一百五十五條</p> <p>監事會會議記錄連同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本條整體刪除)

57	<p>第一百五十六條</p> <p>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事由及議題；</p> <p>(三)發出通知的日期。</p>	(本條整體刪除)
58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p>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第一百五十三條</p> <p>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p>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59	<p>第二百〇三條</p> <p>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第一百九十三條</p> <p>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p>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二)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p>(三)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四)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述人士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p>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p>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二)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p>(三)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四)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述人士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60	<p>第二百〇六條</p> <p>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一百九十六條</p> <p>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建議修訂 ¹
1	<p>第二條</p> <p>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出席和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第二條</p> <p>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一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出席和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2	<p>第八條</p> <p>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八條</p> <p>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三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一監事，決定有關董事一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一；</p> <p>(六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¹ 本對照表中「下劃線」代表條款位置發生移動，**字體加粗**表示內容新增或者修改，「~~刪除線~~」表示刪除原條款內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建議修訂 ¹
	<p>(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二)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擔保事項；</p> <p>(十三)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四)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p> <p>(十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七)審議批准公司超過上年度淨利潤的10%的對外捐贈事項；</p>	<p>(七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七)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三九)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擔保事項；</p> <p>(十三)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四)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p> <p>(十五一)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二)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七)審議批准公司超過上年度淨利潤的10%的對外捐贈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建議修訂 ¹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六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3	<p>第十二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二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建議修訂 ¹
4	<p>第十五條</p> <p>監事會審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p>	<p>第十五條</p> <p>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建議修訂 ¹
5	<p data-bbox="316 293 440 325">第十六條</p> <p data-bbox="316 389 839 757">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316 821 839 1002">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 data-bbox="316 1066 839 1289">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p>	<p data-bbox="866 293 991 325">第十六條</p> <p data-bbox="866 389 1390 757">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866 821 1390 1002">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 data-bbox="866 1066 1390 1332">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出。</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建議修訂 ¹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6	<p>第十七條</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當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第十九條的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p> <p>(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的地點應當為公司的住所地。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第十七條</p> <p>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當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第十九條的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p> <p>(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的地點應當為公司的住所地。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建議修訂 ¹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對於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7	<p>第十八條</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十八條</p> <p>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8	<p>第二十條</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召集人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議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第二十條</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召集人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議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建議修訂 ¹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9	<p>第三十三條</p> <p>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三十三條</p> <p>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建議修訂 ¹
10	<p data-bbox="316 293 837 619">第三十四條</p> <p data-bbox="316 391 837 619">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 data-bbox="316 683 837 953">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 data-bbox="869 293 1023 327">第三十四條</p> <p data-bbox="869 391 1390 619">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 data-bbox="869 683 1390 1004">監事會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委員主持。</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建議修訂 ¹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11	<p>第三十五條</p> <p>會議主持人在必要時可以要求提案人對議案做說明：</p> <p>(一)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做議案說明；</p> <p>(二)提案人為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做議案說明。</p>	<p>第三十五條</p> <p>會議主持人在必要時可以要求提案人對議案做說明：</p> <p>(一)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做議案說明；</p> <p>(二)提案人為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做議案說明。</p>
12	<p>第三十七條</p> <p>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三十七條</p> <p>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建議修訂 ¹
13	<p>第三十八條</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除外。</p>	<p>第三十八條</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除外。</p>
14	<p>第四十條</p> <p>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四十條</p> <p>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建議修訂 ¹
15	<p data-bbox="316 293 472 325">第四十九條</p> <p data-bbox="316 389 839 470">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逐個表決。</p> <p data-bbox="316 534 839 661">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 data-bbox="316 725 839 998">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 data-bbox="868 293 1024 325">第四十九條</p> <p data-bbox="868 389 1391 470">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逐個表決。</p> <p data-bbox="868 534 1391 661">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 data-bbox="868 725 1391 998">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16	<p data-bbox="316 1038 472 1070">第五十八條</p> <p data-bbox="316 1134 839 1308">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會決議另有明確規定，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p>	<p data-bbox="868 1038 1024 1070">第五十八條</p> <p data-bbox="868 1134 1391 1308">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會決議另有明確規定，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建議修訂 ¹
1	<p>第六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制訂公司的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和調整；</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目標、經營計劃和投融資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第六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制訂公司的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和調整；</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目標、經營計劃和投融資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¹ 本對照表中「下劃線」代表條款位置發生移動，**字體加粗**表示內容新增或者修改，「~~刪除線~~」表示刪除原條款內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建議修訂 ¹
	<p>(十) 決定公司董事會相應工作機構及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人員編制；</p> <p>(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 授權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在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重大事項；</p> <p>(十八) 監督及批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識別業務發展計劃中的潛在風險，並根據所作建議作出決策；</p>	<p>(十九) 決定公司董事會相應工作機構及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人員編制；</p> <p>(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三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六) 授權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在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重大事項；</p> <p>(十八七) 監督及批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識別業務發展計劃中的潛在風險，並根據所作建議作出決策；</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建議修訂 ¹
	<p>(十九)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十九八)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2	<p>第十七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監事會提議時；</p> <p>(三)董事長提議時；</p> <p>(四)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五)總經理提議時；</p> <p>(六)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七)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八)《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七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時；</p> <p>(三)董事長提議時；</p> <p>(四)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五)總經理提議時；</p> <p>(六)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七)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六五)《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建議修訂 ¹
3	<p>第二十條</p> <p>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和兩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p> <p>出現緊急情況的，可不受《公司章程》規定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時間及通知方式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為避免疑義，緊急情況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仍應包括本規則第二十一條所規定的（一）、（五）項，以及有關會議事由和議題的合理必要信息。</p>	<p>第二十條</p> <p>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和五日兩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p> <p>出現緊急情況的，可不受《公司章程》規定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時間及通知方式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為避免疑義，緊急情況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仍應包括本規則第二十一條所規定的（一）、（五）項，以及有關會議事由和議題的合理必要信息。</p>
4	<p>第二十三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二十三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5	<p>第三十七條</p> <p>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第三十七條</p> <p>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1、康心汕博士

康心汕博士，54歲，為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彼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2年3月起擔任總經理，自2017年11月起擔任董事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整體戰略規劃及作出關鍵業務和運營決策。彼亦自2022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西福州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整體業務運營。

康博士於2012年3月共同創辦本公司之前，康博士曾於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任職，主要負責藥物化學和分子設計的研究。於2003年3月至2004年9月，康博士於PTC Therapeutics,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TCT)擔任計算科學家。於2004年10月，康博士加入BioPredict, Inc.，並擔任藥物發現主管。自2008年9月至2012年3月，康博士於浙江貝達藥業有限公司(現稱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6年11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558.SZ))擔任首席藥學家。此外，彼於2010年11月至2014年3月擔任北京貝美拓新藥研發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2014年3月至2024年3月擔任董事。

為更好地管理我們正在進行的臨床研究，康博士自2016年4月至2021年7月亦創辦並擔任萊必宜科技(廈門)有限責任公司(「萊必宜科技」)董事長。

康博士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高分子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月獲得普林斯頓大學化學博士學位。康博士亦於2018年6月獲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康博士曾於下列公司解散時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現狀	解散原因
	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廈門迪海醫藥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9月3日	藉註銷而解散	透過股東決議案 自願解散
康泰捷發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5月19日	藉註銷而解散	無業務運營

康博士確認：(i) 就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 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 據其所知，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對其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iv) 在上述公司的解散中並無牽涉其的不當行為或過失。

2、Feng Yan 女士

Feng Yan 女士，51 歲，為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彼於 2017 年 11 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 2024 年 12 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 2012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並自彼時起至 2021 年 12 月先後擔任總裁助理及副總裁。彼於 2024 年 6 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整體戰略規劃及作出關鍵業務和運營決策。

Feng 女士於 2012 年 3 月共同創辦本公司前，Feng 女士於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麥克馬斯特大學擔任實驗室總監。Feng 女士於 2009 年 9 月加入耶魯大學醫學院擔任研究經理。Feng 女士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擔任萊必宜科技董事長，並自 2022 年 7 月起擔任顧問。

Feng 女士於 1997 年 6 月獲得蘭州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 2002 年 8 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粒子物理與核物理碩士學位。

3、Chen Guangming 博士

Chen Guangming 博士，61 歲，於 2023 年 10 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 2024 年 12 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 2022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副總裁，於 2022 年 10 月調任為副總經理兼首席科學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活動、戰略規劃及運營管理。加入本公司前，Chen 博士於 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9 月在普渡大學諾貝爾獎獲得者 Herbert Charles Brown 教授的實驗室擔任博士後研究員，主要負責實驗室的日常工作。彼於 2001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職於 PTC Therapeutics,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TCT)，最後職位為高級研究員。

Chen 博士於 1984 年 7 月取得南開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 1990 年 9 月取得北京農業大學(現稱中國農業大學)農藥學碩士學位。Chen 博士於 1993 年 8 月進一步取得中國農業大學農藥學博士學位。

4、李俊青先生

李俊青先生，40歲，於2007年獲得天津中醫藥大學中藥學學士學位。2010年獲得天津中醫藥大學中藥藥理學碩士學位。2013年獲得北京中醫藥大學藥理學博士學位。2013年7月入職本公司至今，目前擔任本公司臨床前研究中心總監兼醫學中心總監。

李俊青博士是本公司創新藥項目的臨床技術負責人，負責創新藥的藥理和臨床研究，具有豐富的新藥臨床前和臨床研究工作經驗。曾參與多項國家重大新藥創制項目、國家「973」計劃項目的研究，在核心期刊發表第一作者論文6篇，其它論文及會議文章14篇。申請國內發明專利3項，國際專利6項。

5、許冬先生

許冬先生，42歲，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許先生於2012年10月加入福建省創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任該公司的部門副總經理。許先生亦自2015年11月起擔任福建省華興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23年11月起擔任福建華興新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經理。此前，許先生於2005年8月至2008年6月在福建省石獅市第一中學擔任教師。彼隨後於2010年6月至2012年10月擔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377)規劃及財務部經理。

許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福建師範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取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於2014年1月獲福建省公務員局福建省人力資源開發辦公室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並自2017年3月起成為福建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6、王忻琨先生

王忻琨先生，33歲，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至2024年3月，彼擔任我們的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王先生自2023年12月起擔任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此前，自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王先生擔任民生通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現稱民生通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自2018年9月至2020年10月，王先生擔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總監。彼其後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7月就職於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8月至2023年11月就職於福州市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王先生於2014年7月獲得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獲得加州州立大學聖伯納迪諾分校會計學碩士學位。

7、王珊珊女士

王珊珊女士，42歲，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自2007年11月至2018年12月，王女士擔任大長江(福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並於2019年1月晉升為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日常財務管理。

王女士於2006年3月自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取得管理經濟學學士學位。

8、蒲美婷女士

蒲美婷女士，39歲，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自2022年9月起，蒲女士擔任致知服飾(上海)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此前，彼於2011年10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卓奧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彼隨後自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擔任貴州宸隆數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安(貴州省)互聯網金融資產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

蒲女士於2007年1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專科學位，並於2019年6月取得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會計學士學位。蒲女士自2013年10月及2015年9月起分別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初級會計師及中級會計師資格。蒲女士自2020年3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

9、林斌先生

林斌先生，44歲，於2003年7月畢業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2014年1月取得莆田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會計學專業。2006年8月至2021年7月，林先生擔任銀聯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莆田業務部創新室經理；2021年8月至今，林先生擔任莆田美歐醫學美容有限公司市場部經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股份獎勵計劃實施方案摘要如下：

(A) 股份獎勵計劃實施方案目的

為了進一步深化股份獎勵計劃的實施，認可若干適格參與人對公司的貢獻及／或給予獎勵，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實施方案，明確各項細節工作，增加可操作性和保證能順利實施。

(B) 股份獎勵計劃概覽

公司將與受託人簽署信託契約。根據信託契約，為服務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信託，受託人應為獎勵歸屬之目的根據管理委員會的指示從信託中向選定參與人釋放獎勵股份或按照現時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獎勵股份並向選定參與人支付出售金額。

(C) 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預計為10年。

獎勵期限自股份獎勵計劃被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十周年前一個交易日止期間。

(D) 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i) 股東會。本公司股東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並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採納。本計劃由董事會負責擬定及修訂，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本計劃方案後，報股東會審批通過後實施本計劃，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及實施本計劃的相關事宜。
- (ii) 董事會。董事會作為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機構，在股東會的授權範圍內管理、詮釋、實施、變更、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並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事宜授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辦理。
- (iii)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為董事會下設的執行機構，負責起草和擬訂股份獎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解釋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實施方案

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的相關條款；負責批准管理委員會提交的授予方案；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歸屬的標準和條件，在歸屬期內對授予條件的達成情況進行評價及確認。

- (iv) 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負責具體實施股份獎勵計劃的日常工作。管理委員會由3人組成，由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員工3人組成。管理委員會成員由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批准。

(E) 標的股票規模和股票來源

本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期限內，本計劃的該等H股不得超過股東會上審議批准本計劃授權日期或批准更新該限額之日期公司H股總數的5%，即3,935,350股（該上限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或更新；如上限擬予更新，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為滿足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歸屬之目的，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前提下，本股份獎勵計劃標的股票可以來源於以下各項：(a)以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使用公司提供給受託人的資金購買公司已發行的股份；(b)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定被視為退還股份的股份。

(F) 選定參與人的範圍

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人包括：(i)本集團任職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僱員；(ii)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僱員，包括對公司主營業務發展有正面貢獻的相關人士；以及(iii)董事會認為持續向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人士（以下簡稱「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技術顧問、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持續提供專業服務的獨立第三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為選定參與人：(i)最近3年內因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而受到行政或刑事處罰的；(ii)任職期間內有嚴重失職行為；違反國家有關法律

法規的規定，給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的；違反公司相關制度，給公司造成惡劣影響的；(iii)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G) 授予獎勵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可不定期篩選出對公司發展做出貢獻的員工，不時向選定參與人員授予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經公司董事會批准採納後的10年內完成相應獎勵股份的現金價值授予。

(H) 授出限制

在以下的情形中，不得向選定參與人授予任何獎勵股份：(i)在股份獎勵計劃未獲得必要授權的情況下；(ii)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獎勵或股份獎勵計劃發佈招股說明書或其他要約文件的情況下；(iii)如果該授予會導致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其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iv)如該項授予會導致違反股份獎勵計劃上限；(v)在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期限屆滿後或提早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後進行授予。

(I) 獎勵歸屬安排

其授權人士可酌情確定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和歸屬準則(如有)，且其授權人員可不時調整並重新確定。除非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另有說明，本計劃下所授予H股股票獎勵的每個歸屬期間的具體起始日及期限，以及相應歸屬期間內實際可歸屬至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應在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中載明。歸屬日為期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若該歸屬日為非交易日，歸屬日應為公司股份停牌或停止交易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J) 選定參與人的情況發生變化

如選定參與人因辭職、裁員、或勞動合同期滿而不再為適格參與人，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繼續歸屬，除非管理委員會另有決定。如選定參與人因下列任何原因而變更職務：(i)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信息的；(ii)失職或

瀆職、嚴重違反公司制度的；(iii)造成公司重大利益或聲譽損害；或(iv)公司因上述任何原因終止與員工的勞動合同，則該選定參與人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立即失效，從而使得該等獎勵股份成為退還股份，除非管理委員會另有決定。

如選定參與人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而退休，從而無法成為適格參與人，該情況發生當日，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管理委員會另有決定。如選定參與人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終止與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勞動關係從而不再為適格參與人的，該選定參與人勞動關係終止當日，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繼續歸屬，除非管理委員會另有決定。

(K)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股份獎勵計劃下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屬於選定參與人且不得轉讓，任何選定參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收費、抵押或在授予獎勵股份之上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處置的協議，《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除外。但相關轉讓仍需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 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 知情決定。

1.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707,270元。

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 合共7,870,727股H股，佔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 10%。

2. 購回股份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 安排，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 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3. 股份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合 法可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股份購回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將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執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帳目中披露 的狀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 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如此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如市況及其資金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 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回購H股後，本公司可依據(其中包括)於相關回購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隨情況變化而變化)，註銷任何已回購的H股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的翌日披露報表(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於此項回購交收後持作庫存或註銷的已回購H股數量，並(如適用)披露偏離先前所披露意向聲明的理由)及任何相關的月報表。

5. 回購H股的地位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聯交所轉售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採取適當必要措施以確保該等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或區分。

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彼等承諾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H股。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就董事所深知，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6. 董事承諾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適時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H股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規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不建議如此行事。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9. H股股份市價

H股於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下列各月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每股價格如下：

月份	H股(港元)	
	最高價	最低價
2025		
10月	125.20	97.50
11月	147.00	111.00
12月	143.00	124.00
2026年		
1月	161.70	128.70
2月	147.00	130.00
3月	169.30	125.3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2.40	163.00

10.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情況

於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an Haix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建新鎮金達路177號B座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2025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及ESG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計劃。
7.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董事酬金。
9. 審議及批准向銀行申請2026年度綜合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3.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a 關於選舉康心汕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b 關於選舉Feng Yan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c 關於選舉Chen Guangming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d 關於選舉李俊青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e 關於選舉許冬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f 關於選舉王忻琨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g 關於選舉王珊珊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h 關於選舉蒲美婷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I 關於選舉林斌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向香港子公司增資。

特別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16. 審議及批准制定股份獎勵計劃實施方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18. 審議及批准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康心汕

香港，2026年4月30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康心汕博士、Feng Yan女士、Chen Guangming博士及陳樞儀博士；(ii)非執行董事王忻琨先生及許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龔為民先生、王珊珊女士及蒲美婷女士組成。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通函。
2. 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xpharma.com)。
3. 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任何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多於一人，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各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表格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必須在不遲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遞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6.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必須自理。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8.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受委代表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經決議後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獲股東委託出席大會的有關決議文本。
9. 倘股東為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中排名較優先的股東所作的投票(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計算，及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權將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名字先後順序而定。
10.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

地址： 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倉山區建新鎮
金達路177號B座三樓、四樓
郵政編碼： 350028
聯絡人： 張俊環
郵箱： junhuan.zhang@hxpharma.com